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66號

聲 請 人 超級贊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晔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3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2年度除字第186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柏鷹企業有限公司 /張韶霖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生分行	111年9月30日	28,350元	MSA0000000